

#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盘农办发〔2020〕44号

##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全市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制售假劣种子、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营造种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2020年全市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 2020年全市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激发农作物种业创新发展活力，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农作物种业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思路与目标

### （一）基本思路

全面落实《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以提升农作物种业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方向，维护农作物种业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县际协查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内外协调协作，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良好种业发展环境。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保障用种安全。

### （二）工作目标

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人员队伍逐步健全，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侵犯品种权、制售假劣种子、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农作物种业市场得到进一步净化，农作物种

业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农作物种业涉访涉诉案件件件有登记、事事有回音、违法必查处。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作物种业监管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明确种业监管责任部门，对农作物种业分管责任领导、行政管理和统筹协调、行政许可、一线执法等责任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明确。有成文的监管方案和现场检查方案，对本级发证的50%以上种子、种苗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等进行现场检查（与市级检查不重复），对辖区种子经营门店抽查覆盖率达到30%以上，被抽查门店经营的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3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100%，零售主体经营活动备案率100%。

对经营门店、企业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以及对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比例，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 **二、重点内容**

**（一）种子生产基地监管。**种子企业要把省内、省外制种基地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备案，基地备案信息要与实际落实信息相符。以玉米、水稻、大豆制繁种基地为重点，对良繁基地实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制种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制种技术规程、委托制种合同等内容。对玉米制种基地转

基因成份实行全覆盖检测。市外以玉米制种基地为重点，海南省以玉米亲本繁殖材料为重点，加强合作，争取海南、新疆、甘肃等地对我市玉米制种基地监管工作给予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检查。

**（二）许可备案信息监管。**全面落实《种子法》及配套制度规定，建立种子种苗生产经营备案主体清单并在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农业农村部门没有官网的，需在政府部门官网公布。所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备案信息，均要录入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6月中旬，要完成现有许可信息、备案信息录入工作。

**（三）严查非法转基因种子。**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会议精神，以杂交玉米种子为重点，狠抓品种审定、基地制种和种子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非法转基因种子监管，各县区要突出抓好监管措施落实。按照《2020年全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安排部署，4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对辖区内种子生产企业、种子市场、经营门店全面检查抽查，对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购种大户入户倒查，并进行转基因成份速测，对问题线索追根溯源，做到查源头、堵出口，坚决遏制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对制种企业严查企业生产经营资质、品种权属及亲本来源、制种田块转基因成分，做到早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覆盖全面、检查到位、

执法严格。

**（四）严格监督种子质量。**以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种子为重点，围绕种子销售和生产加工环节，开展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和冬季企业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对种子样品进行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检测，并对玉米种子样品进行转基因成份和品种真实性检测。同时，检查种子经营档案、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种子标签、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等情况。近3年来有套牌侵权、制售假劣、存在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并及时向社会通报。

**（五）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强化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履行植物新品种保护职责，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纠纷调解、证据保全、责令停止侵权、依法处罚等工作，坚决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强化行政司法协调配合，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宣传，探索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有效途径。

### **三、实施内容与进度安排**

**（一）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1月-5月）。**以玉米种子为重点，以打击侵犯品种权、制售假劣种子、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为重点检查内容，采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方式，在全市统一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督导，对全市种子生产企业、种子市场、经营门店开展全面检查抽查，检查种子

经营档案、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种子标签、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种子质量等，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对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购种大户开展入户倒查，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

**（二）海南玉米亲本繁殖材料专项检查（1月-3月）。**对企业在海南玉米亲本繁殖基地进行检查，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

**（三）夏季制种基地专项检查（6月-8月15日）。**按照农作物种子监管具体要求，对制种基地开展专项检查，对玉米制种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

**（四）秋季种子入库专项检查（11月-12月）。**各县区对企业入库种子开展检查，检查企业资质、生产合同及生产档案、种子标签等，对玉米种子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将组织抽查。

**（五）冬季企业种子质量监督抽查（12月-翌年2月）。**组织对省级发证的玉米种子企业冬季入库种子质量开展抽样检测，进行转基因成分和真实性检测。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成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农作物种业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种业监管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监管工作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全市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明察暗访，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及转基因种子监管等进行监督抽查。组织查处省农业农村厅转办案件，协调处理市内跨区域案件，配合处理其他市协查案件，督办重点案件。重点对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进行监督抽查。对县级种业市场监管情况进行工作评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监督检查抽查方案和现场检查抽样方案并实施。重点检查主体备案、经营档案、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品种审定和登记、品种权许可、进口等情况，检查监督种子种苗质量。组织查处省农业农村厅转办案件。

**(三)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各县区对发现的违法种子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敢于动真碰硬，敢于刀刃向内，查清违法违规主体，查清事实，查明责任。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决不姑息。

**(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各县区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执法程序，依法检查，依法处罚，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五)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和电子信箱，对举报线索要认真组织开展调查，该立案的及时立案，该查处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种子监

管举报电话0427-2821117，举报邮箱：njzyfwk@163.com。

**（六）加强横向部门联动。**要主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制假售假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七）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上述监管目标和重点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县区2020年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方案，并于4月底前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或其他官方形式公开；12月2日前将全年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总结材料包括监管工作成效、采取措施、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报告应附今年内结案的农作物种业典型案例。

联系人：种植业管理科 张艺朦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与种业服务科 李佳

电话：18242790990，15842799699

邮箱：pjzzyk@163.com